

臺中市北屯區新平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屯區新平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孝植	72年03月16日	男	臺中市	無	聖約翰科技大學	無	為鄰服務，為里服務。
2		李奕輝	77年12月02日	男	臺北市	無	大鵬國小 大德國中 光華高工 中州科技大學	1. 臺中市議會 議員助理 2. 秀杏愛心聯誼會 執行長 3. 李紀秀杏績優獎學金 發起暨創辦人 4. 臺中市水溝佛教蓮社(慈運) 永久志工 5. 臺中市北屯區 鄰長 6. 衡山行善團 志工 7. 陳平里守望相助隊 隊員	1. 3年議員助理經歷，秉持「活力、創新、勤奮、踏實」之宗旨，來繁榮建設新平里。 2. 提倡社區休閒、親子及藝文活動，促進里民互相情誼聯繫。 3. 為鼓勵設籍本里及(秀杏愛心聯誼會會員子女)之品學兼優國小、國中、高中職等莘莘學子，以激勵本里勤學風氣與精神，特創辦李紀秀杏績優獎學金以茲鼓勵。 4. 重視里內年長者，落實設置日間托老單位，並結合社福團體，開設樂齡教室。 5. 治安要改善，廣設路口監視器，讓里民生活無恐懼。 6. 協助守望相助隊爭取經費及設備，加強社區治安保障。 7. 提升社區路平燈亮水溝通改善環境整潔，推動綠美化環境，定期清除水溝淤泥，打造優質社區。 8. 關懷弱勢，協助弱勢家庭改善生活環境，落實愛鄰守護計畫。 9. 運用網路社群軟體，提供最新里政活動或市府活動資訊，共創新平好未來。
3		李良仁	63年01月03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弘光技術學院(二年制)、光華高工、大德國中、大鵬國小。	1. 新平里第九鄰 鄰長 2. 新平里守望相助隊 總幹事 3. 新平里環保志工隊 總幹事 4. 新平福德管理委員會 委員 5. 臺中市理髮美容工會 監事 6. 臺中市職業總工會 代表 7. 陳平國小、大德國中 家長會前副會長 8. 仁人理髮 負責人	一、良仁做里長，新平好生活。路會平、燈會亮、水溝會通。 二、良仁做里長，新平好環境。定期消毒、社區綠美化、推廣減碳及珍惜資源觀念。還有環保志工隊來幫忙。 三、良仁做里長，新平好安全。落實守望相助隊的運作，爭取重要路口設置監視器，落實里互助、確保治安。 四、良仁做里長，新平好溫暖。爭取市府及慈善團體的協助，主動關懷低收入戶、弱勢族群及獨居老人。 五、良仁做里長，新平好幸福。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結合地方信仰中心，辦理佳節活動、義診及成長休閒活動，凝聚社區意識，促進里民交流。 六、良仁做里長，新平好建設。敦促市府如期完成里民活動中心、老樹公園殘障廁所建設、新平公園完整建設以及公園綠化、休憩涼亭等建設，並增設適宜的休閒活動場所。 七、良仁做里長，新平好交通。爭取 Ubike 設點，公車行駛新道路。 八、良仁做里長，新平好發展。設置社區網路平台，定期召開鄰長會議，反映問題並共同商討解決之道，建設美好宜居新平里。 九、良仁做里長，新平好未來。推廣市政建設、社區活動、里政工作等資訊，做好政府與里民溝通的橋樑。結合北屯區各議員與立法委員辦公室，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 十、新平有良仁，用心服務每個人。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
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族區長、原住民族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族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條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票及投票程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圖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持任何電器、攝影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攝影器材搬運至他處。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閱選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成之圖章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攤出以外之物品入票匣，或故意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圖章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單式樣)：

圖章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單式樣)：



○ 幸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填寫：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4. 圈選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折毀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折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之圖章(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現職、助理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被選入或具有被選入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具有被選入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參與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之圖章或機件，假借協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件之圖章，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為其他妨害投票權人、使其為不正競選或連署，或為一定之競選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七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中市北屯區新平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0968	新平里	大鵬國小一年三班	臺中市西屯區中平路268號	新平里1-4,8,16-18,26,27鄰
0969	新平里	速發汽車修配廠	臺中市北屯區中平路728之1號	新平里5-7,19-23,25鄰
0970	新平里	新平里活動中心1樓	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二段609號1樓	新平里9-15,24鄰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不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